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
北區

承辦人:王宥媗

電話:02-27208889轉1235

傳真: 02-27593369

電子信箱:qf5573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資字第113304687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活動計畫1份 (30833206_1133046873_1_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推廣校園網安走唱團一案,請各校視實際需求 申請報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3月14日臺教資通字第1132700947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教師與家長加強重視兒童上網安全重要性,同時幫 助學生建立良好的電腦與手機上網使用習慣,「校園網安 走唱團」是以全台巡迴免費授課方式,主動進行校園網安 宣導,相關活動資訊說明如下:
 - (一)活動對象:全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教師及家長。
 - (二)活動時間:即日起至113年12月28日(星期六)下午5點 (GMT+8) \circ
 - (三)活動地點:依各校決定,限台灣本島地區。
 - (四)活動四大主題:不可忽視兒童上網陷阱、鬆建立上網好 習慣、善用科技輔助工具及網安小學堂教材分享。
 - (五)報名方式:線上報名(網址:https://www.accupass.



NIAA1136002761^{*}

com/event/2310160332351443579903) 。

三、檢附校園網安走唱團計畫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:電2074/03/19文交交 交 章



